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幹

香港，2026年4月22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辦事處：  
中國  
福州市台江區  
長汀街23號  
ICC昇龍環球中心  
40層02-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  
15樓1509室

附註：

1.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8日(星期五)。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股東名冊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陳銘先生、林世鋒先生、陳延標先生、劉維芄女士及劉敦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徐捷先生、魏書松先生、陳四汝博士、楊志達先生及劉雪英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